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報名資格：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  
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類 科	名 額	代 理 期 間	備 註
資優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支援教育局 特教科)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支援教育局特教科擔任行政工作。
病弱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兼任特教資源 中心行政教師)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支援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擔任行政工作。
病弱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兼任特教資源 中心行政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須支援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擔任行政工作。 二、報考者須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 缺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支援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及擔任國小資優巡迴輔導工作。

參、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syps.tp.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為 <http://tsn.moe.edu.tw>），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肆、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 23061893 轉 111）

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 265、234、705、657 仁濟療養院站)

伍、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報名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

陸、報名方式、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30~12:30	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30~12:3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 11:30~12:3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 11:30~12:3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7月1日(星期一)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上午 11:30~12:3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次招考：**

**【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7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學畢業者。		
--	-----------	--	--

**第 7 次招考：**

**【6招無人報名或6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8 次招考：**

**【7招無人報名或7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	-----------------------------------	--	--	--

**第 9 次招考：**

**【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次招考：**

**【9招無人報名或9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一)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資格、資優巡迴輔導班需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並取得教師證書者。 (二)病弱、情障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	113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3年7月23日(星期三)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資優巡迴輔導班需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	---	--	--	--

柒、甄試方式：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一、分二階段如下：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電腦操作	口試內容
資優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支援教育局特教科)	1. 文書處理 2. 試算表統計 3. 時間 35 分鐘 4. 評分比率：50%	1. 口試時間 5 分鐘。 2. 涵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3. 評分比率：50%
病弱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		
病弱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資優巡迴輔導班 懸缺代理教師		

捌、成績計算：

(一)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sy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 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申請成績複查：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成績複查」日期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拾參、附則：

(一) 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 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 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九)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支援教育局特教科）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具身心障礙手冊）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請擇一類科報名**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粘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電子郵件			H: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殘障手冊)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 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徵選資格

是否為 113 學年度  是(不收取收報名費 300 元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報名費) 出納核章：  
 錄取及備取人員  不是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工作或任教類別：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對未來擔任職務的期待或發展計畫：

---

---

---

七、其他：

---

---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八、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b></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td> <td style="width: 50%;">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b></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支援教育局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筆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支援教育局特教科）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病弱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教師，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